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6号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545211876）：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填埋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筋篱山地块矿山采坑，占地面积 80073.01m²（约 120.11 亩），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7.05 万元。本项目填埋场总库容约 187 万 m³，填埋固废密度 1.6t/m³，建成后理论可处置固废量约 299.2 万吨。考虑到库容损失和安全预留，本填埋场设计服务年限为 10 年，每年接纳填埋量约 28.5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场地整理工程、防参与地下水导排工程、雨

水截排工程、渗滤液导排与收集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与封场



工程、辅助工程等，同时建设配套的环保设备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风险防范设施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填埋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区的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渣池+超高石灰铝沉淀法”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和“表2城市杂用水选择性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地面降尘及周边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

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期水塘排水过程中，防止扰动水塘底泥影响排水水质，避免对受纳水体下游水质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